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根據公司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於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經修訂)及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適用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的所有香港公開發售條款及條件。

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和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和作出的聲明並且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和條件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其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提供而加以依賴。

有關全球發售結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結構」一節，而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和相關申請表格。

在任何情況下，送交本招股章程或據此作出的任何認購或收購並非意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我們的業務並無變化或於其後任何時間載於其中的資料均屬正確。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屬於全球發售一部分之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載有適用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的香港公開發售條款及條件。有關全球發售條款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結構」一節。

獨家保薦人保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國際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發售價須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倘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出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權區進行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因此，在未有獲准提呈發售或作出發售邀請的任何司法管轄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發售邀請。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聲明發售，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或作出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因此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各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並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作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股份的限制，而其並無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任何發售股份。

以下資料僅提供作指引。發售股份之有意申請人應諮詢彼等之財務顧問並獲取法律意見(視適用情況而定)，以瞭解並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發售股份之有意申請人應瞭解申請發售股份之相關法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擁有公民身份、居留權或戶籍之國家之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開曼群島

概無向開曼群島的公眾發出發售股份的要約。

中國

本招股章程不得在中國傳閱或派發，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中國居民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以供其直接或間接再提呈發售或轉售予任何中國居民，惟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者則除外。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在主板上市和買賣，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目前並無尋求或擬於短期內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上述上市或獲准上市。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於上述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內，發售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涉及任何有關申請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香港股東登記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任何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分冊登記，而有關股東登記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總冊將於開曼群島存置。只有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分冊登記的股份方能在聯交所買賣。

全球發售的申請人毋須繳付印花稅。

凡買賣本公司香港股東登記冊分冊所登記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有決定外，就股份以港元支付的應付股息，將根據章程細則按各股東登記冊分冊股東(或倘屬聯名股東，則排名首位者)的登記地址，以平郵方式寄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可能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向彼等之股票經紀及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如對持有及買賣股份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本集團、包銷商、獨家保薦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之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

就全球發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交易，以支持股份的市價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高於原有的水平。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如此行事。此類穩定價格行動(倘採取)可隨時終止，並須於有限期間屆滿後結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規定，須於穩價期屆滿後七日內向公眾人士作出公佈。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擬向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最遲可於全球發售截止申請日期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星期二)後30日內，悉數或部分行使有關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有關穩定價格及超額配股權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結構 —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一節。

股份開始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為單位買賣。

股份的股份代號為540。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將由聯交所參與者進行，該等參與者的買入及賣出報價可於聯交所大利市版頁資訊系統內獲得。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交付及付款將於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T+2」)完成。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必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完成結算。就於聯交所進行的交易而言，只有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分冊登記的股票方可有效作交付用途。倘閣下並不確定股份上市之聯交所的買賣及結算安排程序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申請認購股份的程序

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結構

有關全球發售結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結構」一節。

四捨五入

由於已進行四捨五入，故任何表格所列總額可能與個別金額總和有異。

網站

本招股章程提及的任何網站的內容，並不屬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語言翻譯

於本招股章程內，如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及彼等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以「*」標記的公司中文或另一種語言名稱的英文譯名乃僅供識別之用。

本招股章程中文版由英文翻譯，而本招股章程中文版及英文版乃分開刊發。倘英文版與中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